

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兼任資圖中心主任遴選及去職規定

104.09.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規定依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國防部或其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資圖中心主任之職務，以軍事教育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之職務為限。
- 第 3 條 教師兼任資圖中心主任應具備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 4 條 教師兼任資圖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 5 條 教師兼任資圖中心主任遴選程序如下：
應於現任資圖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本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先由校教評會審查資格，校長圈選後，轉呈司令部核准，復由校長聘兼之。
- 第 6 條 教師兼任資圖中心主任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依前項規定遴選接任人選：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聘。
三、退休。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
五、有重大事由，經單位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六、凡符合第6條第一項第二~五款者，考量教學任務執行，「繼任者」任期與各學科科主任屆滿日同。
- 第 7 條 前項第四、五款去職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解聘。
- 第 8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